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1）142 号

关于成立成品甲醇 A 罐内浮顶改造工程检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甲醇成品 A 罐内浮顶改造期间的安全管理，规范施工期间人员作业安全，杜绝衍生安全风险，切实保障项目工程稳步推进。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甲醇成品 A 罐内浮顶改造工程检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



成员：陈迎、王昌济、卢军、武云飞、余顺、
陈方悟、陈四华、周锁、李尧、李振亮、
苏跃生、何明柯、赵鑫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王昌济任办公室主任，全面协调负责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及施工场所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文明有序开展。

(二)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对施工单位的企业、人员资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共同把关确认，确保施工作业合法合规。

(三)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现场作业环境、特殊作业票证办理及特殊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确认、并及时纠正、制止作业人员的“三违”行为，按照项目建设施工方案，组织开展资质审查等各项前期工作。

(四)加强项目建设施工监督，全面掌握施工进度，严把质量关，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三、具体要求

(一)属地单位每日作业前必须对甲醇进出口管线封堵情况及氮气管线断口封堵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完工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属地车间每日下午四点组织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协调会，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安全隐患。

(三)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等相关部门每日对现场监督检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对现场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四)浮顶改造期间，每日保证，每日保证至少有一名分管公司安全、设备、生产的领导班子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且每日检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对现场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五)遇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特殊作业票证要实行票证升级与审批升级，原则上特殊动火作业必须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批（特殊情况可授权总工程师进行票证审批）。

施工阶段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着从严从重的考核力度，对相关责任人比照“一般三违”上限进行考核。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8月20日印发

